

	2012年	16
船务处	长期	

516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海事局文件

长海船员〔2012〕277号

关于印发《长江海事局五星级船长、轮机长 评选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促进船员队伍整体素质和船员遵章守法意识的提高，长江海事局印发了《长江海事局五星级船长、轮机长评选办法（试行）》（长海船员〔2010〕482号）文件。该评选办法实施以来，效果良好，发挥了优秀船员的模范带头作用。

为了进一步完善评选办法，长江海事局在广泛调研和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对该办法进行了修改，制定了《长江海事局五星级船长、轮机长评选办法》并经2012年第六次局务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各单位认真进行宣贯，并精心组织实施。

附件：五星级船长、轮机长评选申请表



长江海事局五星级船长、轮机长评选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船员管理，促进长江船员队伍整体素质和船员遵章守法意识的提高，保障长江水上交通安全，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持有长江海事局及其所属机构签发的内河船舶船长、轮机长适任证书，且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船员，均可申请参加五星级船长、轮机长评选。

本办法所称五星级船长、轮机长是指长江海事局根据船员申请，通过对其履职情况进行全面评定，并经过相应程序授予五星级船长、轮机长荣誉称号的内河船舶船员。

第三条 长江海事局负责五星级船长、轮机长的评选、审批、发布和撤销工作。分支海事局负责本辖区五星级船长、轮机长的初评和跟踪管理工作。

第四条 满足下列条件的，可申请参加五星级船长、轮机长的评选：

（一）遵纪守法，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素养和团队精神。业务水平精湛，在所服务的公司内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二）最近五年实际在船任相应职务40个月及以上；

（三）最近五年内所任职的船舶在其任职期间未发生负有责任的安全、污染和机损事故。

（四）最近五年内没有违反海事管理法规的行为；

（五）最近五年内所任职的船舶在其任职期间未被安检滞留或者未被列入重点船舶跟踪名单；

（六）所任职的船舶若为实施安全管理体系的船舶，在最

近五年内的船舶审核中，未出现因该船员履职情况不到位所导致的严重不符合情况；

（七）任职期间，能够有效实施在船培训，在船员培养如传、帮、带方面成效突出。

在水上人命和财产救助及抗洪抢险中有突出贡献的船员优先参加评选。

第五条 长江海事局五星级船员评审委员会，由海事管理机构、船公司、船员服务机构和船员等方面的人员组成，在长江海事局领导下具体开展五星级船长、轮机长的评选工作。

第六条 五星级船长、轮机长每年评选一次，具体评选人数可根据每次申报人选的情况酌情调整。

第七条 五星级船长、轮机长评选程序：

（一）申请五星级船长、轮机长的船员，应在每年的10月至12月间，直接或者通过其所服务的船公司（含船员服务机构）向签发其适任证书或者所服务公司的所在地的分支海事局提交《五星级船长、轮机长评选申请表》（格式见附件），并附以下材料：

- 1、船员个人的履职总结；
- 2、所服务公司的推荐意见（应涵盖第四条中的所列内容）；
- 3、最近五年内的安全记录或者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 4、最近五年内所服务船舶的安检记录簿复印件或者没有被安检滞留的证明材料；
- 5、船员服务簿和船员适任证书原件（仅提供给初审的分支海事局查验）；
- 6、最近五年内所服务船舶的安全管理体系审核报告复印

件，或者没有出现因该船员履职情况不到位所导致的严重不符合情况的证明材料（仅适用任职实施安全管理体系船舶的船员）。

（二）分支海事局收到评选申请后，应组织人员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提出审核意见。符合申报条件的，自初审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申报材料报送长江海事局；不符合申报条件的，应向申请人说明理由并退还申报材料。

（三）长江海事局五星级船员评审委员会应及时对分支海事局上报的推荐材料进行评审，并形成评审意见。

（四）通过评审的船长、轮机长，长江海事局将有关内容在长江海事局外网上公示七天。对公示内容无异议的，由长江海事局颁发五星级船长、轮机长荣誉证书及荣誉勋章；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长江海事局将组织调查核实，情况属实的，取消其五星级船长或者轮机长参评资格。

第八条 荣获五星级船长、轮机长的船员，长江海事局以正式文件对外公布，同时在长江海事局及所属分支海事局网站上公布，并通过报纸、电视、水上安全信息台和对外执法窗口等渠道向社会宣传。

第九条 五星级船长、轮机长享受以下优惠待遇：

（一）办理本人船员证书、证件时，符合条件的在1个工作日内办结；其所推荐的单位办理相关船员证书、证件时，符合条件的2个工作日内办结。

（二）参加长江海事局及所属分支海事局组织的相关考试，优先安排。

（三）免费参加长江海事局及所属分支海事局举办的各类

安全知识培训，免费获得由长江海事局及所属分支海事局提供的船舶安全航行相关书籍和资料。

（四）参加长江海事局辖区船员培训机构举办的各类内河船员培训的，向船员培训机构建议减免百分之五十的培训费用。

（五）作为海事管理特聘专家人选，参加长江海事局及所属分支海事局组织的船员实际操作考试评估和有关海事管理评审工作。

（六）优先邀请参加长江海事系统或者更高级别的水上安全和有关水运等方面的专业会议，并由长江海事局承担相关费用。

（七）评选诚信公司或者诚信船舶时，具有星级船员服务作为评选的条件之一。

（八）推荐参加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安全诚信船长的评选。

（九）建议船公司对获得星级荣誉称号的船员增加百分之十的工资。

第十条 五星级船长、轮机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其五星级船长、轮机长资格，收回荣誉证书和荣誉勋章，并予以公布。

（一）发生负有责任的安全、污染和机损事故；

（二）发生违反海事管理法规的行为；

（三）由于该船员的责任，导致所在船舶被列入重点船舶跟踪名单；

（四）所任职的船舶若为实施安全管理体系的船舶，在船舶审核中出现因该船员履职不到位所导致严重不符合情况。

第十一条 弄虚作假取得五星级船长、轮机长荣誉的，一

经查实，撤销其星级船员的资格，收回荣誉证书和荣誉勋章，并予以公布，且在5年内不再接受该船员参评申请。

第十二条 如果获得五星级船长或者轮机长荣誉称号的船员，因水上交通事故或者违反海事管理法规而受到海事行政处罚，各分支海事局应建立记录档案，每半年汇总，上报长江海事局。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2年8月10日起施行。《长江海事局五星级船长、轮机长评选办法（试行）》（长海船员〔2010〕482号）文同时废止。